



校党字〔2013〕37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 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湖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
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湖北大学委员会

2013年12月5日

湖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

校党字〔2013〕37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保证学校行政决策的科学、民主、规范、高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、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、研究和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重要事项的工作会议。

第二章 议 题

第三条 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法律法规，落实上级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、决定、会议精神或布置的行政工作任务等；

（二）研究和落实校党委全委会、常委会关于学校办学方针、指导思想、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、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订等决议；

（三）制定和落实学校年度工作计划、学期工作安排、校长工作报告和向上级报送的重要请示、报告；

（四）对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生工作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后勤保障等全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；

（五）审议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、有影响的重大资金筹措和使用、基本建设计划、学校财务经济政策、重大资金项目等事项；

（六）审议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涉及学校行政工作全局的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政策和规定；

(七) 审定校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及校级行政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表彰、奖励, 批准学生学籍注销及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;

(八) 听取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、学院关于行政工作重要情况的汇报, 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决定;

(九) 其他涉及“三重一大”或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工作和事项。

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的议题一般由校领导提出, 校长确定。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与学院如有议题, 须填写《校长办公会议题审批表》(包括议题简述、调研论证情况、建议方案等内容), 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, 交学校办公室汇总, 报校长审定。凡未经校长审定的议题, 原则上不列入校长办公会议程。

能够由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的事项原则上不列入校长办公会议题。

第五条 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策的议题, 应经过深入调查研究。学校规定应当事先履行审核或者审查程序的决策事项, 应当在会前经有关部门审核或审查, 必要时需经专家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; 涉及多个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或学院的, 应当由主办部门牵头, 充分协商并事先听取意见; 涉及师生重大切身利益的, 应当采取座谈会、论证会、校内公示等形式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和建议, 必要时还可举行听证会。

第三章 会议组织

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一般每 2 周召开一次。如遇重要、急办事项需讨论决定的, 可临时召开。

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, 或由校长委托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八条 全体校领导出席会议。学校办公室主任为固定列席会议人员。涉及“三重一大”议题的, 监察处长列席会议。涉及

教职工利益议题的，校工会主席列席会议。会议主持人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。

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。因故不能参加的，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的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负责，包括人员通知、会场安排、资料准备、会议记录及纪要整理等。

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原则上应按照分管校领导的要求，提前3个工作日向学校办公室提供议题相关材料，学校办公室应及时将会议材料分送参会人员。参会人员应在会前阅读和研究会议材料，如对议题有重大异议，应与有关校领导沟通，必要时可提请校长撤销相关议题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，实行一题一议，由提出议题的校领导就议题作简要说明，列席会议的相关人员可作必要的汇报，参会人员根据说明或汇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。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明确意见，在征求其他校领导的意见后，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应尽量做到有议有决。但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定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。

第十四条 会后若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，校长认为有必要或参会人员书面提议、并经校长同意的，可以进行复议。

第五章 会议纪律

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时，凡涉及到本人及配偶或直系亲属的利益时，本人应当主动回避。

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中涉及的保密事项要严格保密，违者应追究纪律责任。

第六章 决议执行、督办

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形成的决定或决议，校领导个人无权改变，必须无条件执行，个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，但不得对外公开表示不同意见。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无法按原决定或决议执行时，应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复议，在特殊情况下可由校长征得多数校领导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，但应提交下次校长办公会认可。

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按照集体领导、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由分管校领导抓紧落实。明确由部门执行的，一般由学校办公室主任传达和督办，并定期或根据需要及时向校长报告执行情况。

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所作的决定或决议一般应形成会议纪要，印发有关部门传达贯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13年12月5日

湖北大学学校办公室

年 月 日印发

校对：—